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陂财预函〔2021〕1539号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街乡财政所：

为支持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街乡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武财农〔2021〕312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下达你街乡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5296.5 万元，其中：3603.5 万元列入 2021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 21305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1693 万元列入 2021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机关商品和服

务支出 502”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你们接此通知后，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严格项目验收，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附表：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乡村振兴局。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附表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革命老区街乡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备注
	合计		特色产业园区项目		经营主体联村类项目		产业提质增效类项目		公益类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合计 (个)	补助资金合计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	180	5,296.50	1	200.00	61	2,056.50	49	1,347.00	69	1,693.00	
蔡店街	22	627.00					16	477.00	6	150.00	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姚集街	29	639.00					13	290.00	16	349.00	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长岭街	24	810.50	1	200.00	8	235.50	6	185.00	9	190.00	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木兰乡	13	654.00			2	330.00	5	134.00	6	190.00	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王家河街	22	644.00			16	485.00			6	159.00	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蔡榨街	18	536.00			7	230.00	4	121.00	7	185.00	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罗汉街	20	608.00			11	362.00			9	246.00	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李集街	32	778.00			17	414.00	5	140.00	10	224.00	严格按照区扶贫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